

交通资讯

信息公开

办事导航

公众出行

互动交流

我的交通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施工招标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2015-03-06 来源：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字号：[大 中 小]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施工招标已于2015年3月3日公开开标，现将评标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如对评标结果的真实性有异议，请根据国家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投诉。

监督机构：

综合监督部门：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人民政府1号楼

电 话：0571-87056769

邮 编：310000

投诉受理部门：浙江省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

电 话：0571-87631177

邮 编：310007

行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

电 话：010-65292737

邮 编：100736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杭州市梅花碑

电 话：0571-87813859

邮 编：310009

招标人：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216号

邮 编：318000

电 话：0576-88106502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施工招标评标结果

标段	推荐中标人	单位名称	评标价（万元）	项目经理	累计得分
第TJ9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利越集团有限公司	59014.4198	胡敏生	99.91
第TJ10标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5431.3283	谢马贤	100

否决投标的投标人

序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	否决投标依据
1	TJ10	贵州省凯里路桥工程公司	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2.1.2（4）
2	TJ10	山西运城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	评标办法2.1初步评审标准
3	TJ1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	评标办法2.1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施工第TJ9标段

开评标时间：2015年3月3-4日

招标人名称：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行为	具体行为表现	标段及投标人名称	备注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078 无	

是否积极配合 招标人要求	件		
	无故不参加现场踏勘和 投标预备会	无	因故不参加 的，应有书 面情况说明
	同一投标人同时递交了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文件 或投标文件	无	
	不按时反馈补遗书确认 函	无	
	无故未在开标记录上签 字确认	无	因故不签字 的，应有书 面情况说明
	招标人认定的其它情况	无	
是否无故放弃投标		无	因故放弃投 标的，应有 书面情况说 明
投标文件中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资料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		无	
其他情况	虚假举报投诉、经查不 实的	无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 订的	无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无	
经投诉举报等被查实投标文件中虚报、 瞒报、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串通投标 等不良行为		无	

注：1、备注栏主要填写投标人有以上行为时的理由，需提供书面的佐证材料。

2、招标人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第七十条的要求，对有关投标不良行为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投标人对投标不良行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投标不良行为的异议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施工第TJ10标段

开评标时间：2015年3月3-4日

招标人名称：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行为	具体行为表现	标段及投标人名称	备注
是否积极配合 招标人要求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投标 人在同一标段多次购买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 件	无	
	无故不参加现场踏勘和 投标预备会	无	因故不参加 的，应有书 面情况说明
	同一投标人同时递交了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文件或 投标文件	无	
	不按时反馈补遗书确认 函	无	
	无故未在开标记录上签 字确认	无	因故不签字 的，应有书 面情况说明
	招标人认定的其它情况	无	
是否无故放弃投标		无	因故放弃投 标的，应 有书面情况说 明
投标文件中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资料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		无	
其他情况	虚假举报投诉、经查不 实的	无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 订的	无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无	
经投诉举报等被查实投标文件中虚报、 瞒报、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串通投标 等不良行为		无	

注：1、备注栏主要填写投标人有以上行为时的理由，需提供书面的佐证材料。

2、招标人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第七十条的要求，对有关投标不良行为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投标人对投标不良行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投标不良行为的异议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079

良行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投标不良行为的异议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相关链接：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施工监理中标结果公示 2015-03-06](#)

[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海盐段施工监理第4合同段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2015-03-06](#)

[杭（州）长（兴）高速公路天子湖互通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2015-03-05](#)

[330国道莲都至缙云段公路改建工程缙云段交通安全设施及隧道机电施工招标评标结果公... 2015-03-03](#)

[全国交通系统网站](#) [本省政府网站](#) [省内交通系统网站](#) [其他网站](#) [友情链接](#)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我要纠错](#) | [隐私声明](#) | [诚聘英才](#) 版权所有：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 主办 浙ICP备05073415



交通资讯

信息公开

办事导航

公众出行

互动交流

我的交通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施工监理招标结果公示

发布日期：2015-03-06 来源：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字号：[大 中 小]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施工监理招标已于2015年3月3日公开开标，现将评标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如对评标结果的真实性有异议，请根据国家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投诉。

监督机构：

综合监督部门：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人民政府1号楼

电 话：0571-87056769

邮 编：310000

投诉受理部门：浙江省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曙光路140号

电 话：0571-87631177

邮 编：310007

行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

电 话：010-65292737

邮 编：100736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杭州市梅花碑

电 话：0571-87813859

邮 编：310009

招标人：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台州市市府大道216号

邮 编：318000

电 话：0576-88106502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施工监理招标评标结果

标段	推荐中标人	单位名称	评标价（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累计得分
第J5监理合同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台州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388.1562	曹玉奇	98.52

否决投标的投标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	否决投标依据
1	江西省公路工程监理公司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	评标办法“5初步评审”第（4）条
2	杭州公路工程监理咨询公司	监理服务期为62个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办法“5初步评审”第（5）条

投标人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台州段）施工监理第J5合同段

开评标时间：2015年3月3-5日

招标人名称：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章）			
投标行为	具体行为表现	标段及投标人名称	备注
	同一次招标中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无	
	无故不参加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055	因故不参加，应有书面情况说明

是否积极配合招标人要求	同一投标人同时递交了2份及以上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	无	
	不按时反馈补遗书确认函	无	
	无故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无	因故不签字的，应有书面情况说明
	招标人认定的其它情况	无	
是否无故放弃投标		无	因故放弃投标的，应有书面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中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资料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		无	
其他情况	虚假举报投诉、经查不实的	无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	无	
	招标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无	
经投诉举报等被查实投标文件中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串通投标等不良行为		无	

注：1、备注栏主要填写投标人有以上行为时的理由，需提供书面的佐证材料。

2、招标人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第七十条的要求，对有关投标不良行为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投标人对投标不良行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投标不良行为的异议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相关链接：

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海盐段施工监理第4合同段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2015-03-06

杭（州）长（兴）高速公路天于湖互通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2015-03-05

330国道莲都至缙云段公路改建工程缙云段交通安全设施及隧道机电施工招标评标结果公... 2015-03-03

[友情链接](#)

[网站地图](#) | [使用帮助](#) | [联系我们](#) | [我要纠错](#) | [免责声明](#) | [版权声明](#) | 版权所有：浙江省交通信息中心主办 浙ICP备05075415

